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Jul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97 和 120

全面彻底裁军**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2006 年 6 月 29 日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汉斯·布利克斯博士主持的独立国际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委员会在其题为“恐怖的武器”的报告中就世界如何摆脱核武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提出了许多建议。

委员会 14 位成员一致核准该报告，并于 6 月 1 日已提交给你，目前正提交世界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广大公众。

委员会是由瑞典政府召集的，它也是委员会秘书处和工作的主要资助来源。请将此信及其所附报告摘要作为议程项目 97 和 120 下的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文件分发为荷。

委员会报告全文已在网上提供，请查阅：<http://wmdcommission.org>。

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

安德斯·利登（签名）



2006 年 6 月 29 日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恐怖的武器

使世界摆脱核武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

主席的序言

2003 年 9 月，瑞典外交部长安娜·林德遭到野蛮杀害。她极富灵感，生气勃勃并充满进取精神，本该为建设一个更美好的世界做出更大贡献。

2003 年头几个月，安娜多次打电话给我，了解由我负责的联合国在伊拉克视察工作。她和许多同事都对形势演变成对伊拉克采取军事行动感到不快，并感到视察员应有更多时间查找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过，她也感到，仅对武装行动持怀疑态度是不够的。与此相配合，必须在不扩散问题上采取更为积极的政策。我完全赞同她的看法，并高兴地看到，2003 年 6 月，她和她的同事在欧洲联盟宣布了新的联合政策。

依我之见，这些政策是从以下合理前提出发的：解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问题的最好办法莫过于各国感到不再需要它们，并鼓励那些违反者退缩回去，重返国际社会。这些政策强调了需以集体办法确保集体安全，以及需建立有章可循的国际秩序；突出了国际核查和有效的多边主义的作用；并在万不得已情况下，支持由安全理事会作为最后仲裁者，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强制措施。

到 2003 年 6 月底，当时占领伊拉克已经成为事实和我正要离开联合国，安娜·林德再次与我联系。她认为，当时的时机不仅适合推行新的欧洲政策，也适于贯彻当时主管裁军事务的联合国副秘书长贾扬塔·达纳帕拉首先提出的想法：设立一个独立国际委员会审查世界如何能处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她问我是否愿意主持这么一个委员会。我表示愿意。

安娜·林德去世后，瑞典首相约兰·佩尔松和安娜的继任者外交部长莱拉·弗赖瓦尔兹授予我建立该委员会的全权。我有幸请到一批高水准成员参与，他们贡献了思路、知识、判断、甚至于报告行文。委员会组成人员是德维·福尔图纳·安瓦尔、阿列克谢·G. 阿尔巴托夫、马科斯·德·阿赞布亚、阿雷松·J. K. 拜莱斯、贾扬塔·达纳帕拉、加雷思·埃文斯、帕特里克·刘易斯、西原正、威廉·J. 佩里、瓦桑塔·拉加迈、谢赫·西拉、哈桑·本·塔拉勒王子、潘振强，以及我本人担任主席。他们都曾参加过与维护和平和裁减军备有关的政治、外交和军事方面的实际工作。委员会并没有追求乌托邦式的目标，而是满腔热忱投入工作，集思广议，建设性地指出了摆脱我们当前所面临困境的途径。序言虽是我写的，但报告及其建议反映了委员会的共同努力。

瑞典政府慷慨资助了委员会的大部分费用，正如分别致谢的那样，其他一些国家政府和资助来源也慷慨解囊，尤其是加拿大温哥华的西蒙斯基金会。

此前三个独立国际委员会在同一领域提出过很有价值的报告。

1982 年，瑞典首相奥洛夫·帕尔梅主持的一个委员会提出了题为《共同安全》的报告。它列举理由证明，核军备竞赛和确保相互摧毁会毁灭人类文明，只有通过合作与裁军才能实现安全。它将希望寄托在担心核毁灭的强大的反战舆论上。虽然当时冷战仍在继续，但美国和苏联之间缔结了意义深远的双边军备控制协定，而且赫尔辛基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预示着新气氛即将出现。

1996 年，澳大利亚政府资助的《堪培拉消除核武器委员会的报告》问世。冷战过后，出现一个充满希望的时期。1991 年联合国授权的海湾战争制止了伊拉克对科威特的侵略，战争胜利之后，美国总统乔治·H.W. 布什谈论着“新的世界秩序”。1995 年，在《不扩散条约》五个拥有核武器的缔约国重申核裁军承诺之后，该条约实现了无限期延长。堪培拉委员会敦促立即采取切实步骤消除核武器。

1998 年 8 月，在巴基斯坦和印度进行核试验后几个月，日本政府组织了核不扩散和裁军东京论坛。一年后发表的论坛最后报告提出了处理核裁军、不扩散和恐怖主义的“行动计划”。

但过后不久，美国参议院拒绝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随着核裁军进展甚微或没有进展，尽管存在着其他更为积极的趋势，核扩散已成为既有现实，而且，人们日益担忧恐怖主义危险，冷战后的机会之窗正在关闭。

在《堪培拉委员会的报告》发表以来的十年里，全球经济相互依存加速。世界各国都面临着共同的环境威胁和传染病危险。主要军事大国之间已不存在严重的领土或意识形态冲突。但令人惊讶的是，达成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的气氛实际上却一直在恶化。

巩固诸如《核不扩散条约》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等全球条约的努力止步不前；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仍然滞后；迫切需要的禁止生产武器用可裂变材料的条约的谈判甚至没有开始。

甚至出现新一波的军备竞赛：美国导弹防御可能正在触发中国和俄罗斯在核武器领域里的反措施；美国和其他地方可能正在研制担负着新使命的核武器。虽然和平利用空间和卫星正以使人晕眩的速度发展，促进了全球信息交流和传播，但最先进的军事强国正在盘算如何才能在這一环境中最有效地开展战争。

尽管如此，各国政府和世界舆论对全球军备控制和裁军制度的关注却越来越小。原因之一是大家正密切和不无道理地关注着反恐战争，并忙于处理实际和潜在核扩散案件。另一项原因是全球条约无助于防止 2001 年 9 月 11 日对美国的恐

怖主义攻击，而且并没有充分阻止伊拉克、北朝鲜和利比亚获取核武器，以及伊朗隐瞒浓缩铀方案的活动。

虽然大多数国家对违约的反应是加强和发展现有条约和机构，但美国作为唯一超级大国却更多从自己军事实力中寻求补救办法。2002 年《美国国家安全战略》清楚表明，美国将在未经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授权情况下，不受拘束地使用武力回击不仅仅动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实际或迫在眉睫的攻击，而且还包括时间和地点可能不确定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威胁。依我之见，美国已宣布的政策——2006 年 3 月发布的战略重申这一点，已经与《联合国宪章》关于自卫的规定分道扬镳。该战略的目标据说“不仅有助于使世界变得更加安全，而且更加美好”，表明美国认为这一政策将使所有方面受益。

没有人低估裁军和宣布核武器为非法的道路上的困难，就像宣布其他恐怖武器——生物和化学武器——为非法那样。

全球军备控制和裁军论坛上当前出现的一些停滞不前状况，是使工作陷于瘫痪的协商一致要求和过时的集团政治体制结合在一起的结果。但一个更为重要的原因是，核武器国家似乎不再对核裁军作出严肃承诺，即使这是《不扩散条约》谈判的一个不可或缺组成部分，无论是在该条约 1968 年诞生时，还是在 1995 年无限期延长时，情况均是如此。

这些立场上固有国际承诺的贬值有可能破坏多边条约承诺的信誉和效力。

在军备控制和裁军短期前景普遍暗淡的情况下，在更为广泛的安全领域里却可以辨别出一些积极特征。国家之间的武装冲突数目一直在下降。维持和平行动已在许多地方防止了并在继续防止战争爆发。改革联合国的努力已取得了一些成果，而且预期将取得更多成果。新的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将援助摆脱冲突的国家，从而减少它们重新陷入暴力的危险。

安全理事会近来通过一项重要决议，责成会员国通过旨在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国内立法。这一先例具有建设性。如果安理会将进一步使用和发展其准立法潜力的话，它将有必要确保在它采取行动时获得联合国会员国的广泛支持。从长远看，这将有必要使安理会更能够代表联合国会员国。

最后，在当今迅速一体化的国际社会，全球条约和全球机构，例如联合国、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仍是不可或缺的。即使有缺点，它们还是能做一些国家单独不能实现的重大事情。因此，它们是国际社会所拥有的增进安全、联合落实视察制度和减少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不可或缺手段。那些对全球条约和机构希望幻灭的政府，将不可避免地返回这些条约和机构，并重新兑现承诺。

在各国普遍更愿意返回军备和裁军领域的多边合作系统时，我希望，委员会的报告将有助于推动落实那些切实可行的议程。虽然一些想法和建议是新的，但委员会也拥护和支持一些非常著名的现有提议。

的确，当前我似乎感到，不仅需在扩散和恐怖主义的关键工作上取得成果，还需在另外两个领域取得进展，才能扫除阴霾，迎来希望。促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将有力地阻止新的核武器研制。今天现存的武器已经够糟的了。谈判一项全球条约制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将有助于封锁住这种新材料的来源，并有助于阻止可能会出现军备竞赛，尤其是在亚洲。

在这两个领域，美国都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如果美国带头，世界就有可能跟随。如果美国不带头，就可能有更多的核试验和新的核军备竞赛。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委员会主席

汉斯·布利克斯（签名）

2006 年 5 月

恐怖的武器

使世界摆脱核武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

简要说明

为什么要采取行动

核武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是所有武器中最惨无人道的武器。研制这些武器的目的就是实施恐怖和毁灭，无论由国家还是非国家行动者掌握，都有可能造成比常规武器大得多的毁灭。它们的影响远不止滥杀滥伤和遗害长远。

只要任何国家拥有这种武器，尤其是核武器，其他国家就希望得到它们。只要任何这种武器仍留存在任何国家的武器库中，就存在着蓄意或意外使用它们的严重危险。任何这种使用都将是灾难性的。

尽管冷战的恐怖平衡已经结束，这种武器的存量仍高得离奇和惊人：就核武器而言，大约为 27 000 枚，其中 12 000 枚仍处在现役部署状态。

发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进程已不能逆转，但可以宣布它们为非法，正如对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那样，从而根本不会有使用它们的念头。只要有所需的意愿，就可以有效贯彻遵守、核查和执行的规则。有了这样的意愿，即使是最终销毁核武器，对世界来说也不是远不可及的。

在过去十年里，裁军和不扩散努力失去了势头，这是非常严重和危险的。缔结和执行条约陷于停顿，而且随着新一波扩散威胁，越来越提倡单方面的执行行动。

2005 年，面对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失败和世界首脑会议未能就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商定一项单一路线，响起了两道振聋发聩的呼声。现在重要的是，这些呼吁应得到听取。

必须做什么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提出了许多具体和详细的建议（关于综合清单，见报告附件）。其中最重要的建议摘要如下：

1. 商定一般行动原则

- 实现裁军和不扩散的最佳途径莫过于以合作法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并通过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为最终全球权威的有效多边机构来实施和执行。

- 迫切需要通过所有现有政府间机制恢复有意义的谈判，目的是实现三项主要目标：减少现有武器库的危险、防止扩散和一劳永逸地宣布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为非法。
- 各国应始终如一地个别和集体奉行旨在确保没有任何国家感到有必要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政策。
- 各国政府和有关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行动者应开始筹备一个关于裁军、不扩散和恐怖分子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的世界首脑会议，以便为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产生新的势头。

2. 减少现有武器库的危险：各国不使用——恐怖分子得不到

- 确保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都不会被恐怖分子偷窃或通过其他途径得到。
- 取消核武器高度待命状态以减少错误发射危险；深入裁减战略核武器；集中储藏所有非战略核武器；并从外国领土撤出所有这种武器。
- 禁止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并分期淘汰高浓缩铀的生产。
- 作出不首先使用的承诺，并作出不对非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的保证，并不研制用于新使命的核武器，以此减少核武器的作用。

3. 防止扩散：不出现新的武器系统——不出现新的拥有者

- 促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以此来禁止任何核试验。
- 《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再次作出基本承诺：五个核武器国家谈判实现核裁军，而非核武器国家避免研制核武器。
- 确认非《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国家也有义务参加裁军进程。
- 继续与伊朗和北朝鲜开展谈判以使它们真正和可核查地放弃核武器选项，同时确保它们的安全，并承认所有《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
- 探讨作出国际安排以确保提供浓缩铀燃料并处置乏燃料的可能性，从而减少建立国家设施的动机并减少扩散的危险。

4. 致力于一劳永逸地宣布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为非法

- 接受所有核武器应予取缔的原则，正如生物和化学武器那样，并探索在合理时限内实现这一目标的政治、法律、技术和程序上的选项。
- 落实现有的区域性无核武器区，并积极致力于在其他区域，特别和尤其紧迫的是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 实现普遍遵守和有效执行《化学武器公约》，并加速销毁化学武器库存。
- 实现普遍遵守和有效执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以及改进产业界、科学家和各国政府之间的合作，以加强禁止发展和生产生物武器，并及时了解生物技术的进展。
- 通过禁止在外层空间留驻或使用武器来预防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附件 1：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委员会的建议

核武器

防止核武器扩散

1. 《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必须重申根据该条约作出并在该条约无限期延长时确认的基本和平衡的不扩散和裁军承诺。
2. 《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应该执行 1995 年通过的关于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加强《不扩散条约》审查进程的决定，以及关于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决议。它们还应该促进执行 2000 年通过的核裁军“十三项实际步骤”。
3. 为提高核不扩散制度的效力，《不扩散条约》所有无核武器缔约国应该接受由《国际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加强的全面保障监督。
4.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应建立一个常设秘书处，以处理该条约缔约国的行政事项。该秘书处应组织条约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会议。它还应该组织应大多数缔约国要求召开的其他与条约有关的会议。
5. 与北朝鲜谈判的目标应放在达成一项可核查协定上，作为一项主要内容，北朝鲜应表示恪守《不扩散条约》和 1997 年《附加议定书》，以及重申和从法律上确认 1992 年《关于朝鲜半岛无核化的共同宣言》中的承诺：即北朝鲜和南朝鲜都不拥有核武器或核再加工和铀浓缩设施。燃料循环服务应通过国际安排予以保障。该协定还应涵盖生物和化学武器，以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从而使朝鲜半岛成为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6. 必须继续开展谈判，促使伊朗停止与燃料循环有关的任何敏感活动，并批准 1997 年《附加议定书》，从而避免加剧紧张局势，并改善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共同目标的前景。国际社会和伊朗应采取措施建立相互信任，包括可靠保证提供燃料循环服务；中东所有国家长期地暂停或放弃敏感的燃料循环活动；确保反对旨在改变制度的进攻和颠覆；并促进国际贸易和投资。
7. 《不扩散条约》拥有核武器的缔约国应向不拥有核武器的缔约国提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拥有核武器的《不扩散条约》非缔约国应单独地提供这种保证。
8. 各国应积极利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将它作为一个探索减少与核燃料循环有关的核扩散危险的各种途径的论坛，例如国际燃料银行；提供燃料循环服务的国际保障区域中心，包括乏燃料存放处；并创立燃料循环系统，该系统将建立在少数几个“燃料循环国”向那些放弃浓缩铀和再处理活动的国家出租核燃料的观念之上。

9. 各国应发展在目前需要高浓缩铀的舰船和研究反应堆中使用低浓缩铀的手段。高浓缩铀的生产应逐步淘汰。通过再处理乏核燃料来分离钚的国家应探索减少这种活动的可能性。

10. 所有国家都应该支持旨在促进全球清理裂变材料的国际举措。这种支持应包括将研究反应堆从使用高浓缩铀燃料转换成使用低浓缩铀燃料，在集中和安全的位置存储裂变材料，将出口给它们的核材料返还供应方进行安全处理或销毁。

11. 尚未批准建立区域无核武器区议定书的《不扩散条约》所有拥有核武器缔约国应批准这些议定书。这些区域内的所有国家应与原子能机构签订《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并同意批准和执行《附加议定书》。

12. 所有国家都应支持建立作为整个和平进程组成部分的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持续努力。即使现在都可以采取措施。作为一项建立信任措施，该区域所有国家，包括伊朗和以色列，应对不在自己领土上开展任何浓缩、再处理或其他敏感的燃料循环活动的可核查安排作出长期承诺。这种承诺应伴随和平利用核能活动所需的燃料循环服务的可靠保证。埃及、伊朗和以色列应与其他中东国家一道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

13. 印度和巴基斯坦都应该批准《全面禁试条约》，并在缔结一项条约之前，与其他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一样，宣布暂停武器用裂变材料生产的试验。它们应继续寻求双边缓和，通过政治、经济和军事措施建立信任，减少武装冲突危险，并增加两国的核和导弹活动的透明度。这两个国家最终应成为核供应国集团和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成员，以及根据 1997 年《附加议定书》的条款成为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的缔约国。

防止核恐怖主义

14. 各国必须防止恐怖分子获得核武器或裂变材料。为实现这一目标，它们必须十分有效地清算和控制其领土上所有库存的裂变和放射性材料及其他放射源。它们应该确保追究任何核恐怖主义行为或支持这种恐怖主义活动的个人的法律责任。它们必须通过交流信息，包括关于非法核商业的情报等办法来扩大合作。它们还应该促进普遍遵守《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以及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

减少现有核武器的威胁和数量

15. 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都应该宣布一项不首先使用这种武器的明确政策。它们应具体说明这包括先发制人和预防行动，以及对使用化学、生物或常规武器的攻击的报复。

16. 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都应该审查其军事计划，并确定维持可信赖的非核安全政策的所需内容。以潜艇发射导弹、陆基洲际弹道导弹和远程轰炸机三位一体方式部署核力量的国家应该放弃这种做法，以减少核武器冗余和避免加剧核军备竞赛。

17. 俄罗斯和美国应商定对等措施，解除双方核武器一触即发的警戒状态，并应成立一个联合委员会推动这一目标的实现。它们应该尽力在各自核战计划中取消接获报警即行发射的选项，同时平行、有监控地降低大部分战略力量的战备级别，方法是：

- 减少出海战略潜艇的数量，降低港内战略潜艇的发射战备技术级别；
- 在相关机场之外异地分储核弹和空中发射的巡航导弹；
- 分别储存大部分洲际弹道导弹的弹头锥体和（或）弹头，或采取其他技术措施降低其战备级别。

18. 俄罗斯和美国应开始谈判缔结一项新的削减战略武器条约，争取将《莫斯科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许可部署的战略力量至少削减一半。它应该包括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即承诺不可逆转地拆除根据《莫斯科条约》撤出的武器。新条约也应包括与拆除武器有关的具有透明度的计数规则、日程、程序和对等核查措施。

19. 俄罗斯和美国应公布其拥有的处于战备和储备状态的核武器总量，作为未来裁军努力的基准，其他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则应效法。它们还应商定在未来裁军协定中列入关于透明度、不可逆转性、核查和实际销毁核弹头的具体条款。

20. 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必须解决其继续拥有此类武器的问题。《不扩散条约》所有拥有核武器缔约国必须按照《条约》的要求，并就《条约》无限期延长所作的承诺，采取步骤实行核裁军。俄罗斯和美国应该带头，其他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应单独地或通过协调行动加入这一进程。尽管以色列、印度和巴基斯坦不是《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它们也有义务为核裁军进程做出贡献。

21. 俄罗斯和美国应开始履行其 1991 年关于消除具体种类的非战略性核武器的承诺，例如爆破弹药、大炮炮弹和短程弹道导弹弹头。它们应同意将所有非战略性核武器撤回本国领土内的中央仓库，并最终将其销毁。两国也应作出确保核查、透明度和不可逆转性的安排，加强 1991 年关于单方面削减的承诺。

22. 每个拥有核武器的国家都应承诺不在外国领土上部署任何类型的核武器。

23. 任何考虑对核武器系统进行更替或现代化的国家，都必须从所有相关条约义务和自己为核裁军进程做贡献的义务出发去考虑此类行动。至少，它必须避免开

发具有新的军事能力的核武器，或为新的任务开发核武器。它不应采用会混淆核武器与常规武器界线或降低核门槛的系统或学说。

24. 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特别是俄罗斯和美国，应该将其军事项目剩余的裂变材料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之下。为了推动减少高浓缩铀的储存，拥有此种储存的国家应将铀混和到适于用作反应堆燃料的浓缩程度，然后，出售给《不扩散条约》其他缔约国，或用于满足自己的和平核能源需求。

25. 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都应采用严格标准处理据认为超出军事需求量或从裁军活动中回收的武器可用裂变材料，美国的武器储存和乏燃料标准即是范例。

26. 裁军谈判会议应立即开展延误已久的谈判，寻求缔结一项无先决条件地禁止武器用裂变材料条约。在谈判之前，或至少在谈判期间，裁军谈判会议应设立一个科学专家小组审查条约的技术方面。

27. 为了推动裁军谈判会议的裂变材料禁产谈判，《不扩散条约》五大有核武器缔约国和其他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应彼此商定停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它们应借鉴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在法国和联合王国检查的惯例，向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检查开放自己的裂变材料生产设施。这八个国家也应解决武器可用核材料现有储备可核查限度的问题。

28. 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国家都应无条件和毫不拖延地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美国仍未批准该条约，应重新考虑自己的立场，认识到美国的批准会引发其他应批准该条约的国家批准该条约，并将成为向该条约生效迈出的一步。在该条约生效之前，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应继续避免核实验。此外，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7 年大会应探讨该条约临时生效的可能性。

29. 所有缔约国都应提供核查制度，包括国际监测系统和国际数据中心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组织)秘书处继续发展和运作所需的财政、政治和技术支助，以便该组织在条约生效后可马上监测和核查条约遵守情况。所有缔约国应承诺保有各自的信息中心，在所有情况下继续在国家一级传输数据。

从规范核武器到宣布核武器为非法

30. 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都应开始制定没有核武器情况下的安全计划，通过共同采取切合实际和不断加强的措施，包括确定核裁军的定义、基准和透明度要求，开始为宣布核武器为非法做准备。

生物和毒素武器

31. 所有尚未加入《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国家应加入该公约。该公约缔约国则应积极开展活动，力争 2011 年召开第七届审议大会之际实现普遍加入该公约。
32. 为普遍通过旨在充分和有效执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国内立法和条例，各缔约国应提供技术援助和推广此类立法的最佳惯例范本。作为建立信任进程的一部分，而且为了促进透明度和协调一致，所有缔约国都应每年进行与生物武器有关的国家申报，并将它们公之于众。
33. 《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缔约国应加大联合国秘书长的调查权力，确保秘书长能够依靠定期更新名册上的专家和世界卫生组织的建议，及类似于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的专家小组，协助调查疾病异常爆发的情况和使用生物武器的指控。
34. 《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缔约国应设立一个常设秘书处，负责处理与该条约有关的组织和行政事项，如审议大会和专家会议。
35. 各国政府应开展公共保健监督，确保有效监测疾病异常爆发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法协调针对任何可能涉及生物武器的重大事件的国际应变措施。它们应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包括在世界卫生组织新的《国际卫生条例》框架内，加强民用保健管理机构与安全管理机构之间的合作。各国政府还应审查国内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措施，保护健康和环境免受释放生物和毒素材料的影响。它们应该协调统一国家生物安保标准。
36. 在 2006 年第六届审议大会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缔约国应重申以往各届审议大会达成的共同谅解，就 2003 年以来各届大会讨论过的所有议题采取行动。它们还应为将来会议的其他议题制定工作方案。缔约国应确保更频繁地重新评价科学和技术发展的影响，重申根据《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第一条作出的所有承诺都适用于这些发展。此次审议大会应重申生命科学领域的所有发展都属于该公约的范围，而且该公约禁止生命科学领域一切用于恶意目的的发展。

化学武器

37. 《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必须提供足够的资源，确保已商定销毁的化学武器储备的销毁工作不出现不应有的延误。
38. 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组织和《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应该继续努力确保普遍遵守该公约。缔约国应该充分执行关于可作化学武器制剂前体的化学品贸易和转让的规范。它们应进一步制定有关可用以生产化学武器的化学品的贸易和转让的规定。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组织和缔约国应该继续为各国提供包括技术援助在内的奖励办法，激励它们加入和实施《化学武器公约》。在提供此类援助或转让相关技术时，应该考虑采取措施确保接受国安全、负责地对待这些援助和技术。

39. 《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应该确认，如使用防暴制剂一样，为执法目的使用毒素化学制剂属禁止的作战方法。因此，各缔约国必须按照第三条就任何此类制剂实行申报。

40. 缔约国应该确保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组织拥有及时和有效开展质疑视察所需的资源、经验和法律权威，包括提取和带走样品进行化验。

41. 所有国家都应在其国内法律和政策中禁止生产、拥有和使用《化学武器公约》禁止的毒素化学品和技术，并应通过立法和与产业界的协定确保化学设施本身及其内部的安全，还应制定国家监督措施，确保安全达标。

42. 《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应将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组织作为建立化学产业安全文化的全球标准协调中心。化武组织则应在申报核查地点提供评估和安全援助。缔约国也应加强化武组织为禁止化学武器提供如探测仪器、报警系统和医用解毒剂等实际援助的能力。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运载工具、导弹防御和空间武器

43. 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成员国应该作出新的努力，更好地实施和扩大对相关材料和技术的出口控制。《海牙行为准则》签署国应该扩大该准则的范围，使之涵盖巡航导弹和无人驾驶航空器。它们应根据俄罗斯和美国关于交换通过预警系统获取的导弹发射数据的倡议，建立多边数据交换中心。区域和国际不扩散措施应该包括情报交流、发射通知以及限制或禁止特定项目或能力。

44. 在考虑部署或进一步部署任何种类的导弹防御体系之前，各国应该首先努力寻求谈判消除导弹威胁。如果谈判失败，在部署防御体系的同时应该进行合作开发项目，采取建立信任的措施，以降低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不利影响，包括造成或加剧军备竞赛的风险。

45. 所有国家都应声明摒弃在外空部署武器。它们应该推动普遍遵守《外层空间条约》，并通过一项议定书扩大该条约的范围，在外空禁止所有武器。在缔结这一议定书之前，应该避免进行与议定书目标不相符的活动，包括针对空间目标或经由外空平台针对地球目标的实验。各国应对有关外空问题的国际制度和机构进行调整，以便能在同一范围内处理军事和民事问题。各国还应设立一个专家小组，制订监测和核查外空安全制度各组成部分的选项，以及一部行为守则，以便除别的以外，禁止实验或部署空间武器。

46. 外层空间条约审查会议将在 2007 年条约生效四十周年之际举行。会议应讨论加强该条约和扩大其范围的问题，应任命一位特别协调员以推动批准程序，并就加强基于该条约的空间安全制度与非缔约国进行联络。

出口管制、国际援助和非政府行动者

47. 所有国家都应该对自己的出口管制执法机构（海关、警察、海岸警卫队、边防和军队）进行审核，以确保这些机构能有效履行职责。各国还应建立一套普遍的出口管制制度，提供协调一致的标准，增加透明度并为制度的执行提供切实的支持。五项出口管制制度的成员国应考虑到目前的安全挑战，在不妨碍合法贸易和经济增长的前提下，推动成员国的扩大，并改进制度的执行。

48. 8 国集团全球伙伴关系应该扩大其不扩散援助的地域和功能范围。8 国集团应保证消除武器级铀生产的项目能得到充足的资金。潜在捐助方应考虑如何才能使技术援助、培训、设备和资金筹措帮助所有区域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

49. 参与涉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活动的公司有能力、也有责任协助防止此类武器的扩散，而且表明自己正在履行这一责任，包括完全遵守国内和国际义务及确保对公众的透明度，也符合这些公司的利益。贸易协会也应促进实现这些目标。

50. 各国、各国际组织和职业协会应鼓励相关学术和产业协会在涉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领域制定并有效执行科学研究操作守则和行为守则。

51. 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各国政府应充分告知议会本国拥有此类武器的现有情况，以及政府为削减和消除此类武器所开展的活动。议会则应积极了解此类信息，确认自己在制定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的政策方面的责任。各国议会之间有必要就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进行更多合作。

52. 各国应该协助非政府组织积极参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的国际大小会议，并开展宣传运动。私营基金会应大幅度增加对致力于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全球威胁的组织的支助。

53. 拥有涉及安全事项议程的组织应该重新审查 2002 年联合国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方面的研究，想方设法鼓励和支持这种教育和公众知情的辩论。政府则应资助学生到处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的国际机构实习。

遵守、核查、执行和联合国的作用

54. 鉴于国际原子能机构通过《附加议定书》加强的保障监督制度，将成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遵循的标准，供应国应将受援国接受这一标准作为获得涉及核项目的合同的条件。

55. 各国政府应指示其情报机关在不损害视察制度独立性的前提下，为国际视察机构提供相关情报，从旁协助。

56.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应设立一个附属小组，就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的事项提供专业技术情报和建议。应安理会或秘书长的要求，该小组应从随时更新的后备检查人员名册中选聘训练有素的检查人员，组织特设实地视察和监测活动。

57. 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法律义务必须得到执行。只有在对不履行法律义务的情况进行了可靠调查，并有了权威性发现之后，方可采取国际强制执行行动。

58. 为裁军谈判会议正常运行，应能够以与会并投票成员的三分之二特定多数通过其工作计划，并应以同样的要求就其他行政和程序问题作出决定。

59. 联合国大会应在经过充分准备之后召开一次关于裁军、不扩散和恐怖分子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的世界首脑会议。该首脑会议还应讨论改革并就该问题作出决定，以提高联合国裁军体制的效率和效力。

60.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应更多地发掘自身潜力，降低并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无论这一威胁来自现有武库、扩散或恐怖分子。安理会应审议任何撤销或违背不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义务的情况。利用《宪章》规定的权威作出对所有会员国有约束力的决定，除其他外，安理会可以：

- 要求单个国家接受有效、全面的监测、视察和核查；
- 要求会员国颁布法律，确保全面执行具体的规则或措施；并
- 作为最后手段，决定使用经济或军事强制执行措施。

在联合国改革使安全理事会更能够代表联合国会员之前，尤为重要，应首先进行有效磋商，然后再作出有约束力的决定，以确保决定获得联合国会员国的支持、接受和尊重。